

附件六

申請協調合併分配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所有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因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請貴府協助協調合併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知悉。

此致

雲林縣政府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通訊住址：☐同戶籍_____

申請合併權利價值（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